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或“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一）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度未达到有效执行

贵公司董事长李亚和副董事长李建新对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参与子公司经营，合同签订、存货收发、款项收回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失效，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虽然上述事项主要发生在2018年度，但其产生的影响重大、广泛、持续，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致使2019年度黄金珠宝业务经营停滞，大量员工离职，财务数据不完整，以前年度形成的大额债权未收回，2019年度内部控制继续失效。

（二）对外投资未达到有效的跟踪管理

贵公司持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井农商行”）20%股权，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公司对联营企业龙井农商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8,677万元，其中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1,539万元。截止到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龙井农商行2019年度审计报告，也未能获取龙井农商行2019年度签章版的财务报表，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当期损益确认是否恰当，由于贵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的跟踪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三）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未达到有效控制

2018年12月16日，贵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债券“18秋林01”募集资金3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流向了贵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其他三个普通账户，并用上述账户的3亿元款项存单为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目前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已被冻结。经贵公司自查，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隆泰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



担保事项。也未曾开立过上述三个普通账户以及向该等账户转款。为此，2019年2月28日，贵公司向哈尔滨公安局报案，并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举报华夏银行的违法行为。2020年1月19日，贵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津民初44号），判决贵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虽然上述事项发生在2018年度，但其产生的影响重大、持续，致使贵公司201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3.10亿元。

二、董事会说明及拟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的影响，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一）加强对子公司管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已聘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对资产的管控和未来对应收款的催收以及对存货的核实等工作开展进一步的推进。公司加强了对其他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定期检查，实施有效的控制监督。定期对下属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资料进行检查并监督整改，对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及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针对公司深圳子公司出现的问题，我公司多次派监事会成员及稽核、财务人员赴深圳，对深圳子公司的人员、资产、资金情况进行了摸底，了解了潜在的问题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审计结果研究应对措施。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对所有子公司管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二）强化对外投资的跟踪管理

公司持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井农商行”）20%股权，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截止到审计报告日，公司未能获取龙井农商行2019年度审计报告，也未能获取龙井农商行2019年度签章版的财务报表。

公司2019年度多次与龙井银行及龙井银行第一大股东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磋商完善龙井银行法人治理等问题，对龙井银行不当处置公司资产行为向法院进行起诉追索。并于2020年1月16日委派公司行政总监与会计师专程赴吉林龙井银行进行核查，但由于该行人事变动，以及公司已起诉该行追索

3. 38 亿元资产处置款项等原因。该行未配合给予 2019 年度带有签章的相关报表。后续公司将依法继续追索相关报表并核查相关法人治理等事项，加强对外投资的跟踪管理。

（三）募集资金管控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管理实施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资金存储行（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三方共同监管的办法。

但资金监管方华夏银行在未见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的划款指令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划出。

公司已就此事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 月 27 日、2 月 28 日分别向中国银保监会天津分局进行投诉、向华夏银行总行监察室进行举报。并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举报事项答复书》【津银保监举复（2019）005 号】，答复书中对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违规划转募集专户资金、该违规开展保理业务、涉嫌伪造“18 秋林 01”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对账单、违反合同约定拒不办理业务等四项问题进行了回复，确认了华夏银行违规划转我公司募集资金，以及违规开展保理业务等问题。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津民初 44 号），判决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公司对以上一审判决不服，已在收到判决书十五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采取法律手段竭力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对于此项事宜，公司将尽一切法律手段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一）上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个：

1、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参与子公司经营，导致制衡机制失效。公司认为：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固有局限性，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直接管理黄金板块，导致公司内控制度无法约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个人行为。

整改情况是：目前董事长、副董事长仍处于失联状态，三个大股东股份被连

续轮候冻结，公司黄金业务停滞，公司黄金业务板块问题错综复杂，依靠公司管理团队自身的力量，无法解决黄金板块子公司问题，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争取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寻求解决办法。

2、集团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度未有效执行。公司认为：由于公司所有黄金业务一直由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直接管理，董事长、副董事长对子公司越权经营，导致公司对黄金板块子公司的管控失效。

整改情况是：公司黄金业务停滞，公司黄金业务板块各子公司已停业。公司加强了对其他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定期检查，实施有效的控制监督。公司定期对下属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资料进行检查并监督整改，对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及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针对公司深圳子公司出现的问题，我公司多次派监事会成员及稽核、财务人员赴深圳，对深圳子公司的人员、资产、资金情况进行了摸底，了解了潜在的问题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审计结果研究应对措施。公司聘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对资产的管控和未来对应收款的催收以及对存货的核实等工作开展进一步的推进。

3、公司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对外投资实施有效的跟踪管理。公司经核查：公司持有的龙井银行股权并未受限；公司也从未签署资产处置协议。具体为：一是吉林省银保监局并未对公司持有的龙井银行股权实施任何股东权利限制；公司也从未收到过吉林省银保监局对公司持有的龙井银行股权实施股东权利限制的任何文件。二是龙井银行及大股东提供的资产处置协议，经黑龙江民强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公章为伪造。我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约定，将我公司入股龙井农商行时购买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置出的抵债资产（原贷款本金3.01亿元）对应的七处房产（购置价3.3824亿元）交付并且产权过户给我公司，且请求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网上立案（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立案，案号为（2019）吉24民初327号，按照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审限为182天。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2月

25 日开庭审理，双方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继续交换证据，目前正在双方举证、质证阶段。公司 2019 年度多次与龙井银行及龙井银行第一大股东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磋商完善龙井银行法人治理等问题，对龙井银行不当处置公司资产行为向法院进行起诉追索。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委派公司行政总监与会计师专程赴吉林龙井银行进行核查，但由于该行人事变动，以及公司已起诉该行追索 3.38 亿元资产处置款项等原因。该行未配合给予 2019 年度带有签章的相关报表。后续公司将依法继续追索相关报表并核查相关法人治理等事项，加强对对外投资的跟踪管理。

4、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未实施有效控制。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挪用债券募集资金和违规担保事项。关于华夏银行募集资金担保事项，经公司核查确认，公司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隆泰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担保事项，且哈尔滨市公安局已经对相关事项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 月 27 日、2 月 28 日分别向中国银保监会天津分局进行投诉、向华夏银行总行监察室进行举报并向公安部门报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举报事项答复书》【津银保监举复（2019）005 号】，答复书中对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违规划转募集专户资金、该违规开展保理业务、涉嫌伪造“18 秋林 01”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对账单、违反合同约定拒不办理业务等四项问题进行了回复，确认了华夏银行违规划转我公司募集资金，以及违规开展保理业务等问题。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津民初 44 号），判决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公司对以上一审判决不服，已在收到判决书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采取法律手段竭力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上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2018 年末控制环境明显恶化。公司认为：由于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越权经营，导致黄金板块各子公司在 2018 年末控制环境恶化。公司的整改情况是：目前董事长、副董事长仍处于失联状态，公司黄金业务已停滞，哈尔滨商场和食品公司以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执行。

2019 年 2 月，公司在得知发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失联事件的第一时间成立

应急领导小组，积极应对，商量对策，为保证哈尔滨商场和食品公司以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利用企业现有的资源研究解决办法。同时对未来潜在出现的问题，开展积极的预防措施，避免给企业造成更大的损失。

2019年，公司在省市各级政府领导的支持及关怀下，在省证监局的指导及帮助下，积极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和问题，采取法律手段为公司挽回巨大经济损失。关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及诉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等六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诉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诉龙井银行等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一案等案件，情况已经越来越清晰，公司将全力以赴解决上述事项，以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失。同时，公司在现有条件下，通过积极需求企业发展机会，以求更好地解决企业历史问题。2019年9月1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整合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将通过对商圈内物业进行重新规划、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整个商圈档次及商业价值，进而提升整体百货物业的收益水平，实现双方合作共赢。目前我公司与北大仓集团就本次合作的具体事宜正在进行详细磋商，积极推进。双方共同成立了管理小组，确定了院落打通、商场打通等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中院落打通工程已完成，商场打通方案已完成设计工作，目前正组织材料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百货大楼商场也已经交给我公司经营管理的。

四、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本年度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各全资子公司各岗位工作流程，加强公司尤其是对子公司的内控监督管理。下一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尤其是重点解决以前年度遗留的重大缺陷，彻底从根源上消除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问题。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内部控制实施与评价工作有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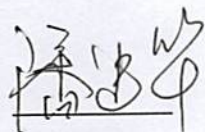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步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本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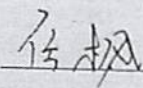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